

中国林科院文件

科教字〔2017〕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科院学术型研究生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了加强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研究生部修订了《中国林科院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经院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国际竹藤中心。

中国林科院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中国林科院学术型研究生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培养环节。为了加强中国林科院（以下简称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时间和选题原则

第三条 开题时间

研究生须完成课程学习，且课程成绩和总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后方可进行开题。开题时间由培养单位和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进展情况自行确定，但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从开题通过之日到毕业论文答辩间隔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延期开题的研究生，其毕业时间顺延。

第四条 选题原则

(一) 前沿性原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紧跟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所选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能取得创造性成果。

(二) 开拓性和创新性原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前人没有研究过的，或是有人研究但当前尚无理想结果，有进一步探讨的广阔前景的，或是目前在学术界有分歧，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选题还需注意研究目标的新颖性，能得出新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三) 主观能动性原则。选题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有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第三章 开题报告内容

第五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 (一) 立题依据和国内外研究现状；
- (二) 研究的主要内容、重点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预期结果；
- (三) 研究方案及可行性论证；

(四) 研究的创新点;

(五) 前期研究基础及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开题报告的撰写及排版请参照研究生部提供的开题报告模板进行。

第四章 开题组织及论证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研究生部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完成。研究生部负责开题的统筹, 主要包括: 发布通知、制定开题报告模板、对开题材料进行复审等。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开题的具体组织, 主要包括: 开题报告材料的初审、开题论证会的组织等。开题结束后,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须将本单位研究生开题材料收齐, 审核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部。

第七条 论证专家组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副高级职称人员, 不能超过 2 人; 专家组成员中包括至少 2 位院外专家; 专家组组长须具有博导资格。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专家组成员中包括至少 1 位院外专家; 专家组组长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研究生指导教师本人不能担任开题论证专家组成

员。

（四）开题论证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开题论证的记录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开题论证要求

（一）研究生汇报：研究生须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 5 个方面内容进行详细汇报，汇报时间 20 分钟左右。

（二）论证组专家质询：开题论证专家组通过听取研究生汇报、查阅相关资料、质询交流等方式，对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文献查阅与综合分析能力等进行测评打分，并对研究生的选题、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专家组质询时间 30 分钟左右。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工作完成后，如果变更导师或学科方向，需重新开题，开题时间由导师把握，但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开题结果认定

第十条 开题论证专家组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对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及科研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开题的决议。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认定为开题通过。

（一）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结束后，需根据论证专家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于

两周内将纸质版开题报告提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初审，合格后将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一式3份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复审合格后，研究生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版开题报告的填报。

（二）开题不通过的研究生，应重新进行文献查阅和预研工作，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的，将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中国林科院关于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科教字〔2010〕12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